

2021-2022-1 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好本学期往届结业生毕业实践项目重修工作，强化过程性管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修对象

1. **顶岗实习**：本学期已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报名顶岗实习重修的学生，名单见教务处发布的《2021-2022-1 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中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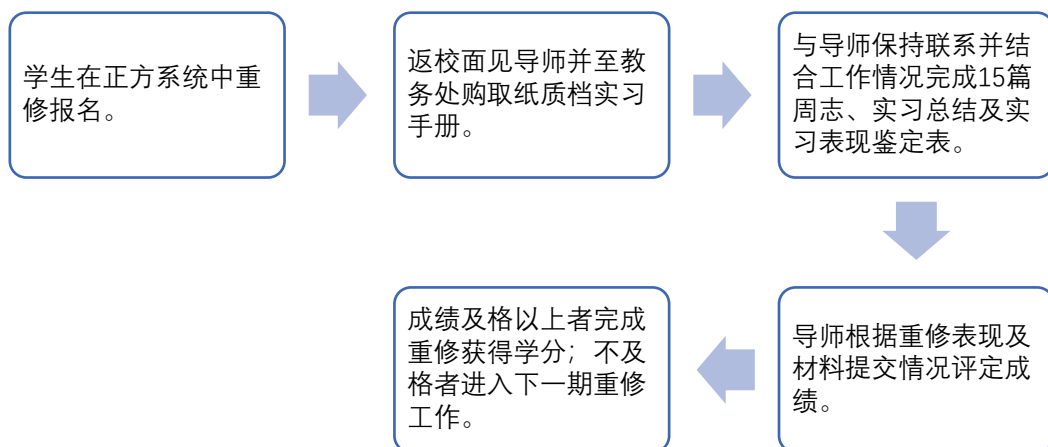
2. **毕业设计（论文）**：2015 级-2018 级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学生。

二、重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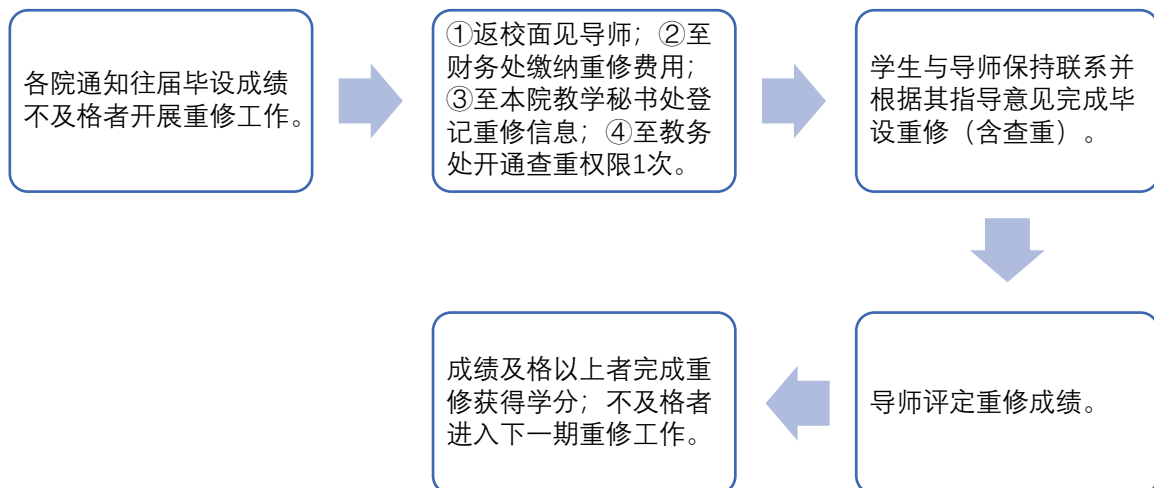
根据《2021-2022-1 学期重修班开课通知》时间安排开展重修。

三、工作流程

1. 顶岗实习



2. 毕业设计（论文）



四、工作要求

1. 各院应及时通知并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修工作。教学秘书审核学生毕设重修费用缴纳情况（要求学生出示财务收取），并在《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情况统计表》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2. 学生**在工作日工作时间**返校面见导师开展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返校现场指导工作。

3. 学生严格按照**学校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重修任务。

4. 学校为重修学生提供毕设重复率检测机会 1 次，使用完本次机会仍未达标者需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额外付费检测。

5. 顶岗实习重修成绩在正方教务系统中录入（五级制），**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重修**则录入“不及格”并备注“旷考”；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成绩由指导教师上报至本院秘书处并记载在《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情况统计表》。

6. 教师于**12 月 15 日前**完成重修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各院教学书于**12 月 17 日**将《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情况统计表》提交教务处金玉芳老师。

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26 日